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2 日，对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市交警支队”）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交警支队是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属于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7 个职能部门并负责管理昆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除本级外有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即昆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根据市交警支队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97 472.31 万元，总支出 97 472.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89 万元，当年结余未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62.8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交警支队能按市财政预、决算编报的规定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部门大部分收支纳入了预算管理。开展了绩效目标的相关工作。部门规划安排项目储备充足，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的公安行政性收费能执行相关收费标准，款项缴入财政。但

审计也发现存在无预算购置资产、在“其他应付款”列收列支、结余资金和公务车辆拍卖收入未上缴财政、固定资产账实账表不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预算购置资产 38.51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列收 953.41 万元、列支 1 066.07 万元；公务车辆拍卖收入 3.50 万元未上缴财政；出售给职工的福利分房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公务用车账实不符 57 辆；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142.01 万元；培训费报销手续不规范 27.5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依法作出了处理。对结转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责成单位及时上缴市财政。

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如下审计建议：一是进一步增强财经纪律意识，对往来款项及时进行清理、结算，做到规范管理，确保各项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二是进一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预决算编制工作，细化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的编制水平，提高项目预算执行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管理，促进制度建设，对已经制定的有关制度，结合新的文件规定和工作实际适时进行修改完善细化补充。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市车管所的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整体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交警支队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按照审计决定书的要求，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3.5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42.01 万元上缴市财政。市交警支队对审计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告。